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9.0278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8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75.78 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8,645.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30.3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33,167,366.62 元，募集资金理财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866,405.6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16,656,392.97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216,510,973.65
减：专户年费支出	378.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30,587.71
减：专户银行理财	38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250,866,405.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190,925.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29,628,766.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9,187,82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6968447	10,753,378.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192,105,514.01
合计		250,866,405.64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6,018.0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757 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
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理财机构	理财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预期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6/21	2023/12/8	3.10	577,534.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4/21	2023/7/21	3.10	618,30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1/20	2026/1/20	3.30	9,909,0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5/6	2023/8/4	2.97	732,32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2/27	2026/2/27	3.40	6,125,589.06

注：上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可以提前赎回，也可以续期。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31,387.30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74,627.45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资金投向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119,954,485.04	298,629,118.74	-188,062,781.26	61.36	2023/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4,047,903.73	6,982,435.74	-110,093,964.26	5.9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4,759,087.07	13,873,550.12	-128,034,049.88	9.7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87,749,497.81	113,682,262.02	-126,317,737.98	47.37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216,510,973.65	433,167,366.62	-552,508,533.38	43.9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68,627,663.43	不适用	68,627,663.43	263,653.80	264,020.68	-68,363,642.75	—	—	—	—	—
合计	—	1,054,303,563.43		1,054,303,563.43	216,774,627.45	433,431,387.30	-621,135,817.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